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0 号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你公司 2015 年 4 月将所持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30%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349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收到部分股权转让款 1.2368 亿元。但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对你公司资金占用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金额均为 0。请你公司说明该项股权转让价款的收款安排和实际收款情况、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该项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专项说明的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专项说明的准确性和是否对关联方交易和资金往来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进行说明；

2、你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519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8 万元、债务重组损益为 714 万元，占你公司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72%、68.97%和 57.39%，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4,340 万元、预付款项为 491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3,994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回收措施，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意见；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67 亿元，主要包括所持有的城市之光股权 3.23 亿元和 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 4357.83 万元，请说明上述持有待售资产的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交割安排和目前的具体交割情况，结合转让价款与处置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其账面价值确认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你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80,736 万元、-2843.70 万元和-6517.96 万元，连续三年主业亏损，请结合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情况和你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主业连续三年亏损的原因，并说明在主业连续亏损的情况下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13 日